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事前认可意见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照：_____

奚必仁：_____

钟明强：_____